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收费〔2007〕530号

关于我区道路清障拖车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批复

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道路清障服务收费政策的请示》(昌州计价费〔2006〕63号)收悉。近期，部分地(州、市)价格主管部门和群众反映在道路清障拖车服务过程中，存在变相强制服务、漫天要价等问题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。为维护市场秩序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针对我区存在的实际问题，经研究，对道路清障拖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对交通事故及违章停放的机动车辆，在实施公务和执法拖车时，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拖车费。

二、对发生故障和交通事故(非公务和执法)的机动车辆实施拖车，由当事人自愿选择(委托)拖车企业(或个体经营者)实施清障拖车。清障拖车服务费收费标准授权各地(州、市)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货运车辆平均运价和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收费标准。

三、各地(州、市)价格主管部门先核定试行收费标准，待试行标准期满后，根据运行成本等情况核定正式标准，并报自治区备案。原自治区物价局《关于机动车清障和锁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新价非字〔2000〕36号)和原自治区计委《关于机动车辆清障和锁定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新计价费〔2003〕884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